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18〕63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规定（试行）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解决我市困难家庭因部分家庭成员身患重大疾病导致整个家庭基本生活难的问题，坚决筑牢低保兜底保障底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3〕27号）和《长治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评估认定办法》（长政办发〔2017〕122号）文件精神，现做出如下规定：

一、合理认定刚性支出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因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表现在提出救助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因患重大疾病支出较大，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各种保险及各种救助待遇后，由家庭承担的剩余部分费用大于24个月的家庭总收入，基本生活仍然困难

的家庭。

二、救助范围

对于财产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的，比照《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规定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申请低保的办法，把患重大疾病的困难群众也纳入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

三、救助标准

城市低保按照补差发放，农村低保可以实行分档救助。支出型困难家庭严格执行分类施保政策，分类施保后，保障金不得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四、办理程序

支出型困难家庭实行特殊对象独立备案。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受理、审核、信息比对、审批、公示、资金发放及动态管理等程序，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长治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评估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需提供医疗费用单据及救助证明等有效证明，医疗费用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各种保险的原始单据为依据。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的，自批准次月起享受基本生活救助。

五、严格核查家庭经济状况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支出型困难家庭，需严格对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家庭收入核算，加快推进核对信息系统的应用，开展因病造成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长治市、晋城市范围内需对赡抚养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可直接向居住地民政部门采取信函索证方式查询。

六、加强监督与管理

（一）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应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应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家庭经济状况及变化情况，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加大查处力度，一经查实，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还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